

第三方市场合作：中日的认识差异及其影响

朱 炎

内容提要：对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日本最初持批评和反对态度，还采取了一些对抗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本开始正面评价“一带一路”倡议，表明将有条件地参与合作，第三方市场合作成为主要的合作形式。但是，日方对参与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认识和目的与中方不同，并对合作设置了前提条件，这也可能成为今后合作的变数。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已经启动，也有了一些成功案例。今后还应促进合作继续深化，争取实现共赢。

关键词：“一带一路” 第三方市场合作 基础设施建设 印太战略构想 中日关系

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与沿线国家共同发展的战略举措。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兴办产业来实现共同发展。作为一种区域经济合作的新模式，“一带一路”建设也会给沿线区域的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影响。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中国起主导作用，也需要更多的国家参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在对外援助、基建投资、跨国经营等方面积累了很多经验。因此，中国期待日本的参与。日本政府也重视企业的要求，表示将有条件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而第三方市场合作就成为中日“一带一路”合作的主要形式。尽管中日双方对“一带一路”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理解有所不同，这会在一定程度影响合作的进展，但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显然对中日双方都是有利的。

本文主要探讨日本对“一带一路”的应对政策及其变化，分析政策变化背后

的原因,梳理中日双方对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有哪些不同的认识,分析这种差异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并考察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进展。

一、日本对“一带一路”的认识及其政策应对

日本对“一带一路”的认识、态度和采取的对策,经历了批评反对、采取对抗措施,转变为理解、有条件参与,最后落实到第三方市场合作。

日本对“一带一路”的认识、态度和采取的对策,经历了批评反对、采取对抗措施,转变为理解、有条件参与,最后落实到第三方市场合作。

(一) 批评反对并采取对抗措施

在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到2017年,日本的世界和舆论界基本上对这一倡议持批评和反对态度,认为“一带一路”是不可能实现的设想,甚至恶意地曲解中国的意图。对日本政府、学术界和媒体的言论加以综合分析,笔者认为其背后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从日本的经验考虑,“一带一路”建设的规模之大,涉及的国家地区之多,必然需要付出极大的代价。所以,日本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很难成功。二是认为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将对日本在亚洲的影响力产生负面影响,日本对此有戒心。三是与对华战略的零和思维有关,认为战略上对中国有利的事就可能给日本带来战略上的不利,因此不仅不与中国合作,甚至还要给中国拆台。

由于担心“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将会扩大中国的影响力,日本起初采取了各种措施对抗“一带一路”建设。即使在2017年表明将有条件地参与“一带一路”之后,日本的对抗和反制措施仍在继续。以下列举三个事例,可以看出日本为牵制“一带一路”可谓处心积虑。

第一是2015年日本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¹的对外援助计划。这一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利用日元贷款援助和企业投融资,并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在今后5年内向亚洲各国提供大笔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鉴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的资金规模是1000亿美元,该援助计划金额定为1100亿美元。日本期待借此机会推动成套设备、铁路港口和能源设施的出口。2016年5月,七国集团峰会在日本召开,日本作为安排议题和负责起草文件的东道国,将“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写进了会议决议,并使其成为七国集团对外援助的准则。日本意图用自己的“高质量”来暗示“一带一路”的项目质量不够高。

第二是日本制定并实施“印太战略”。早在2007年,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度时,就提出了“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战略”的概念。2013年,日本政府又

1 有关“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参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bunya/infrastructure/index.html>, 2020年3月27日登录。

提出了新的安全保障战略即“印度太平洋战略”(Indo-Pacific Strategy),意图构建由日本、印度、澳大利亚、美国(夏威夷)构成的安全防卫体系,也被称为所谓的“亚洲民主安保四边形”(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以图防范和围堵中国的崛起。但这一以中国为假想敌的安保战略构想并未得到相关国家的积极响应。2016年,日本将其“印太战略”重新包装,作为日本外交的新战略,在安保之外又增加了经济方面的内容。2016年8月,安倍首相在肯尼亚召开的第六届非洲开发会议(TICAD)的主题演讲中,正式提出了“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战略。¹这一战略在经济方面的主要内容是支持东南亚和印度洋沿岸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利用政府开发援助(ODA)的日元贷款资金援建交通设施和区域发展的项目。2018年11月后,考虑“战略”一词安保的色彩太重,日本开始改称“构想”。所谓的“印太构想”是安倍政权制定推行的外交战略,仅从经济方面的内容看,与“一带一路”有很多相似、重叠之处,有制衡、抵消“一带一路”影响的意图。

第三是日本在其参与的各种区域合作的机制和国际会议上,如2016年8月召开的第六届和2019年8月召开的第七届非洲开发会议(TICAD)、2018年5月召开的第八届太平洋岛国峰会(PALM)等,牵制、贬低“一带一路”倡议,在表明要有条件地参与“一带一路”合作后,这些做法仍在继续。

上述日本推行的战略、构想和计划,尽管没有明说是针对“一带一路”的,但其对象地区和“一带一路”重叠,实施方法和手段也很类似,牵制、制衡、抵消“一带一路”影响的意图十分明显。日本不断地向“一带一路”沿线国游说可以向它们提供更多的与“一带一路”类似的援助,而且可以比中国做得更“高质量”,且受援国无需为债务担心。即使在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后,日方的这种小动作依然持续不断。

(二) 从对抗到合作的转变

日本对“一带一路”的立场和态度从2017年开始有所转变。2017年5月中国举办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自民党干事长二阶俊博作为日本政府代表参加峰会,并会见了习近平主席。二阶俊博在演讲中指出希望“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成果有利于实现国际社会的安定和繁荣,同时表示期待“一带一路”能进一步加强世界各国间的联系。二阶俊博代表日本政府出席“一带一路”峰会,正面评价“一带一路”,标志着日本政府对“一带一路”的态度开始转变。日本的这一转变,既因“一带一路”得到国际社会广泛的支持,也是顺应日本企业希望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要求,还有借此释放善意,改善对华关系的考虑。

1 有关“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参见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page25_001766.html,2019年11月21日登录。

2017年6月5日,安倍晋三首相首次就“一带一路”表达日本政府的立场和态度。安倍首相在“亚洲的未来”国际交流会议开幕式上发表演讲,表示如果“一带一路”所推进的项目具有经济性,与国际社会协调,满足开放、透明及公平,并保证各参加国的财政健全等条件,日本将参与合作。¹此后,安倍晋三首相在多种场合表明了日本政府有条件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立场。

随着日本政府转变态度,日本企业也积极行动起来,希望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寻找并抓住商机,同时推动日本政府就“一带一路”与中国合作。2017年11月,日本经济产业界组团例行访华,参加访华团的日本企业界人士达250人,为历年最大规模,访华团在不同场合都表达了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的意愿。2018年日本经济产业界访华团于9月成行,与中方会谈的主要内容也是关于“一带一路”。

2017年12月,日本内阁官房、外务省、财务省及经济产业省等相关政府部门,针对民间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制定了“在第三国的日中民间经济合作”的指导方针。²根据这一方针,日本准许日企在节能环保、提升产业水平、物流这三个领域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中日民间企业的合作。日本政府将通过下属的金融机构给予融资等支持。

2018年5月,李克强总理出席中日韩首脑会议并首次访日。访日期间,李克强总理与安倍首相举行会谈,就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一致。中国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与日本外务省、经济产业省签署了《关于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备忘录》。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中日双方就加强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合作形成共识,在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机制下设置跨部门、民间参与的“推进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机制”,共同举办“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备忘录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及“一带一路”,但实际上这是中日双方就有关“一带一路”的合作签署的第一份官方文件。由此,第三方市场合作成为中日就“一带一路”合作的主要形式。

二、中日对第三方市场合作认识的差异及其影响

中日围绕“一带一路”的合作主要表现为第三方市场合作,但中日双方对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目的、对象、推进方式在认识上有很大的距离,可能会对今后开展合作带来一些负面影响。

中日双方对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目的、对象、推进方式在认识上有很大的距离,可能会对今后开展合作带来一些负面影响。

1 参见 https://www.kantei.go.jp/cn/97_abe/statement/201706/1222916_11524.html, 2017年6月5日登录。

2 『「一带一路」へ協力指針 環境など3分野 金融支援検討』、『日本経済新聞』2017年12月6日,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MZO24279790V01C17A2PP8000/>, 2017年12月6日登录。

(一) 中国对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认识

中方认为中日企业第三方市场合作是在“一带一路”框架内的合作,第三方市场合作是以“一带一路”合作为前提的,所以第三方市场合作就是“一带一路”合作。日本与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就意味着日本是支持“一带一路”,并愿意参与共同建设的。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之所以没有在文字上提及“一带一路”,是考虑到日本国内外情况的一种变通,是对日方的一种配合,方便日本对国内外说明。中方认为,日方对于中方的这种变通和配合,对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真实内涵是心知肚明的。

中方认为,第三方市场合作是指中国企业与有关国家企业共同在第三方市场开展经济合作。作为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模式,第三方市场合作有助于中国企业和各国企业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第三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和民生改善,实现1+1+1>3的效果。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对象地区比“一带一路”更加广泛,但其重点还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第三方市场合作首创于中法两国之间。2015年6月李克强总理访问法国,两国政府发表了《中法关于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之后,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不断深化,已经进入第三轮项目合作。2019年3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法国,中法签署了第三方市场合作第三轮示范项目清单,并启动了中法第三方市场合作基金。中法两国企业在欧洲、非洲和亚洲等地的合作不断加深,合作领域也不断扩大,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一批项目已建成投产。从法国开始,中国先后与十多个发达国家签署了有关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文件,这其中也包括日本。¹

不管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文件是否出现“一带一路”的字样,合作本身都以“一带一路”为前提。以“一带一路”合作为前提的第三方市场合作,不仅考虑到了对方国家的接受和配合的程度,也尽可能地拓宽了合作的方式和领域,成为加深合作的基础,为下一步提升至“一带一路”全面合作做准备。比如,2018年9月,中国与意大利签署了《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此基础上,2019年3月,中意签署了《“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意大利成为第一个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七国集团国家。

(二) 日本对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认识和应对举措

日方的认识是,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尽管起因于“一带一路”合作,但两者不一样,可以分割开来,即第三方市场合作不等同于“一带一路”合作。确实,

1 已与中国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的国家,按签署文件的时间顺序,为法国、韩国、加拿大、葡萄牙、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西班牙、新加坡、瑞士、奥地利、英国。另外,德国虽未与中国签署官方文件,但中德两国官方和民间的第三方市场合作从2017年就已开始实行。

考虑到中日关系刚开始改善,尚未恢复到全面合作的局面,日本国内还有反对势力,以及对外要与美国协调,现阶段日本公开地全面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并不现实。所以,避开“一带一路”,选择与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也是日本务实的对策。事实上,自从提出第三方市场合作后,日本在公开正式的场合就不再提“一带一路”合作了。

日本与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有三个值得注意的动向。一是日本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对象不限于中国,同时还推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第三方市场合作。二是将与中国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当作实施“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和“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构想的手段。三是为与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设置了前提条件。下面将逐一具体分析。

第一,日本在与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同时,也推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第三方市场合作,显示并非只与中国合作,以减缓国内外的压力。但无论内容还是进展,这些合作都未达到类似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程度。

日本与美国开展了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2017年11月美国总统特朗普访日,安倍首相与特朗普总统在会谈中达成协议,在日美经济对话的框架内推进“日美能源战略伙伴关系”,在亚洲和非洲开展液化天然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¹

为推动日台(湾地区)企业合作开拓第三方市场,特别是双方企业在东南亚的合作,双方成立了“日台(湾地区)第三方市场合作委员会”。该合作委员会于2018年6月、11月及2019年10月,分别在东京、台北和东京召开会议。据报道,日台(湾地区)第三方市场合作已经在海洋垃圾处理、环保、防灾抗灾领域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具体的成果。²

日本也与印度讨论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2018年10月,安倍首相与来访的印度总理莫迪举行会谈,就“在亚洲和非洲建设日印商务合作平台开展讨论”达成一致。日本经济产业省发表的2019年版《通商白皮书》中,将建设“涵盖亚洲和非洲的日印商务合作平台”作为日印经济合作的一项内容。³

日本与英国的合作主要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9年1月,安倍首相访英,与英国首相梅会谈,两国同意为实施“自由开放的印度太平洋”构想加强合作,在第三国建设高质量的基础设施。⁴

第二,日本还认为与中国的第三方市场合作可以成为实施“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及“印太构想”的手段。“一带一路”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帮助沿线

1 参见 https://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4_003422.html, 2017年11月6日登录。

2 参见 https://www.roc-taiwan.org/jp_ja/post/68037.html, 2019年11月1日登录。

3 参见 <https://www.meti.go.jp/report/tsuhaku2019/pdf/03-02-05.pdf>, 2019年7月17日登录。

4 参见 <https://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90111/pl1901110003-n1.html>, 2019年1月11日登录。

国发展经济、搞基础设施建设，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则是中日企业共同实施基建项目。而“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和“印太构想”也是要在亚洲、非洲国家援建基础设施，从目的和方式看两者有共同之处。所以，日本认为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有助于日本实施“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和“印太构想”，双方是可以互补的。实际上，日本政府也是以这样的理由在国内做说服工作的。日本的研究机构和学者对“一带一路”倡议与“印太构想”对接也做了一些研究。¹

日本既希望能将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为己所用；同时在积极推销“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印太构想”时，不忘牵制和贬低“一带一路”。在一些国际会议的场合，比如在前述非洲开发会议（TICAD）和太平洋岛国峰会（PALM）上，日本向与会国（也是“一带一路”沿线国）承诺提供更多的援助，承建更高质量的基建项目，同时令其不需担心债务健全性。

第三，日本为与中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设定前提条件。关于“一带一路”合作，日本官方的说法始终是有条件的合作。2018年5月，安倍首相在与到访的李克强总理会谈时，表明了日本对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立场，即“在确保开放性、透明性、经济性、对象国的财政健全性等国际规则的基础上，可以讨论具体项目合作的可能性”。² 这是日本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四个条件。2018年10月，在北京举办的第一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的致辞中，安倍首相又一次提到了这四个条件。³

（三）日本的真实意图和对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影响

从上述日本官方有关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认识和采取的对策，可以看出日本并非真心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而是认为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对日方也有利，并且还留下了退出的后路。

用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概念代替“一带一路”，避免了直接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也避免了在对外政策上与美国不一致的尴尬局面。而且，考虑到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对外战略的重点，在第三方市场与中国合作也是投其所好，为改善中日关系起到敲门砖的作用。实际上，2018年后中日关系开始大幅度改善，可以说中日开始第三方市场合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日本同意与中国在第三方市场合作，也考虑到了让日本企业获得商机，有助于推动“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印太构想”的实施。也就是说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可资利用，可以给日本带来收益。

1 石川幸一「「一带一路」構想とインド太平洋構想：求められる連結性分野での相互補完」，<http://www.world-economic-review.jp/impact/article1577.html>，2019年12月16日登录。

2 参见 https://www.mofa.go.jp/mofaj/a_o/c_m1/cn/page1_000526.html，2018年5月9日登录。

3 参见 https://www.kantei.go.jp/cn/98_abe/statement/201810/_00004.html，2018年10月26日登录。

至于开放性、透明性、经济性、对象国的财政健全性这四个条件,既可理解为促使中国在实施“一带一路”项目中遵守国际规则,也可理解为暗中批评中国不重视这四个条件,在这些方面做的不好。如果日本按自己的标准认定达不到这四个条件,日本可以不参与或搁置合作,为自己留下退路。这就可能会给将来的合作带来变数。而且,财政健全性这一条件与美国的指责相呼应。美国批评指责中国意图通过“一带一路”让受援国背上债务包袱,陷入“债务陷阱”,从而达到控制对方的目的。

另一方面,如果从不同的角度考虑,日方的认识 and 应对之举对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算不上干扰,甚至还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现阶段,期待日本公开支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尚不现实。选择第三方市场开展合作,是找到了中日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概念和实施方式,这是避免对立,求同存异的智慧。日本通过第三方市场合作获利,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也是合理的。“一带一路”建设的理念本来就是追求双方或多方获利,实现共赢。日本希望借助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来推进“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印太构想”,与“一带一路”的理念并不冲突。中国与沿线国共建“一带一路”就有在发展战略和政策方面进行对接的做法。至于日本提出的开放性、透明性、经济性、财政健全性这四个条件,是实施援助和基建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国际规则,有助于中国企业增加项目的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给对象国带来实惠。

因此,有关第三方市场合作,尽管中日双方的想法有差异,追求的目的不同,考虑的推进方式也不一样,这可能会给开展合作带来一定的困扰。但只要能求同存异,兼顾双方的诉求和利益,就能开展合作,争取实现共赢,促进“一带一路”建设。

只要能求同存异,兼顾双方的诉求和利益,就能开展合作,争取实现共赢,促进“一带一路”建设。

三、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进展

(一) 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成果

2018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日,中日签署了《第三方市场合作备忘录》,合作开始启动。根据合作备忘录的安排,9月在北京举行了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工作机制第一次会议。中日双方就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方向和政策,以及推动具体合作项目(包括在泰国建设铁路、中欧班列物流合作等方面)等交换了意见。

同年10月,在北京举办了首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中日两国政府、经济团体和企业的代表1000多人出席了论坛。李克强总理和安倍首相出席并致辞。论坛设置了4个分论坛,中日双方就交通物流、能源环保、产业升级和金融支持、地区开发等问题开展专题讨论,推动企业间务实合作与项目对接。论坛期间,双方共签署52项合作协议,包括基础设施、金融、物流、信息技术等

广泛领域，涉及金额达180亿美元。

从52个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看，笔者认为合作的进展尚存以下不足之处。第一，从合作项目的性质看，意向性合作多，为第三方市场合作提供服务（金融、保险、咨询、信息、运输物流等）的内容多，具体实施项目的合作少。第二，从签约方的情况看，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多，实施项目的企业少。第三，合作项目实施地点在中国的多，在第三国的少。还有一些是已经决定付诸实施的项目，或与第三方市场合作没有直接关联的项目。所以，仅就协议的内容而言，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才刚刚开始。

（二）中日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成功案例和新的合作方向

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主要领域是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工程总承包（EPC）、建设施工、设备采购供货、咨询、融资等多个方面。既有中日企业共同投标共同建设，也有以承建商、设备分包商，及提供项目咨询和融资的身份参与对方企业中标承包的项目，相互提供服务。中日企业在基建领域已经合作实施了一批项目，已有一些成功案例。

2019年9月，中国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第三方市场合作指南和案例》，介绍了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理念和原则，五种合作方式以及21个典型案例。其中有三个是中日企业的合作案例。

其一，由日本住友商事和三菱重工承建的印尼火力发电站项目中，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与美国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提供辅机设备并负责安装工程。

其二，中石油、丝路基金与俄罗斯、法国的企业共同投资位于俄罗斯北极圈内的亚马尔液化天然气（LPG）项目，由日本企业和法国企业总承包，中国海油工程公司为核心工艺模块的建造分包商。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并开始向中国出口液化天然气。

其三，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签署了《关于通过联合融资支持中日两国企业对第三国共同出口项目的合作备忘录》，已经为多个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比如，越南的火电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液化天然气项目等。

中日企业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案例显示，迄今为止中国企业多以承包施工建设的承建商或提供设备的分包商参与由日本企业主导的项目，今后还应继续推进此类合作。但分包商对项目的影响力较小，获利也相对较少。中国企业应更多地争取项目总承包（EPC）的地位，并接纳日本企业参与到中方主导的项目中来，实现合作升级和多样化。

泰国是中日企业今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重点地区。在中日双方政府的推动下，中日企业已经在泰国开始展开合作，计划将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打造成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的示范区。2019年4月，由中国贸促会（CCPIT）、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主办，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办公室协办的“中日第三方

（泰国）市场合作研讨会”在曼谷举行，中日泰三国政府和企业界人士共350人出席，中日两国驻泰大使都出席并致辞。研讨会为中日泰三方企业的项目推介和对接提供了新的平台，主要合作领域是交通物流、能源环境和智慧城市等，东部经济走廊是重点。¹

在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已有中日企业合作的实例。日本的物流企业日本运通积极利用“一带一路”建设的成果——中欧班列，开拓日欧间的物流渠道，开始为日本企业提供借道中国的日欧间的铁路货运服务。

四、结语

通过上述的分析和论述，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归纳和建议。

第一，第三方市场合作已经成为日本间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形式，而且也会是近期中日经济合作的重点领域。

第二，日本既要“对‘一带一路’保持距离，又对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有所期待”。日方追求的目标不同，参与的方式也可能与中方期待的不同。日方设定的前提条件可能还会给合作的进展带来变数。所以，中国对日本的合作和参与不应抱有过大的期待。同时也期待日方能明确立场，避免让相关各国和企业误判。

第三，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对双方都有利，可以实现共赢。还应该采取各种措施多做工作，争取更多日本企业的支持和积极参与。

1 参见 <https://www.jetro.go.jp/biznews/2019/04/f4ddca4c1cef7701.html>，2019年4月4日登录。